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高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同日，現任董事局主席賀徙先生亦已不再兼任本公司總裁的職務。

執行董事的委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高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

高平先生，50歲，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擁有長沙電力學院（現稱為長沙理工大學）經濟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高先生曾任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計劃與財務部副主任、分析評價部副總經理、會計核算與稅務管理處處長、國家電投集團雲南國際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以及五凌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3%權益的附屬公司）財稅相關分部主管等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高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除稅前約人民幣 33,333 元的薪酬及本公司其他津貼，並合資格收取年終考績花紅。彼之酬金將由董事局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且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工作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母公司薪酬制度和現行市況。高先生獲委任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高先生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總裁的變更

委任高先生之同日，現任董事局主席賀徙先生亦已不再兼任本公司總裁職務。董事局和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此安排可將主席與行政總裁（本公司總裁）的角色分開，並因此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規定。

賀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後，其將仍然維持擔任董事局主席，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關鍵決策，並繼續發揮其核心領導作用。

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高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局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與其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以上委任高平先生及賀徙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